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4-048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电路仿真及数字分析优化 EDA 工具升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同时注销“电路仿真及数字分析优化 EDA 工具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51 号”文《关于同意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858.835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2.69 元（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54,975.33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8,372.78 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46,602.5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到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 14-00015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相关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电路仿真及数字分析优化EDA工具升级项目”，实施主体是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为50,738.15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50,738.15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共投入使用募集资金51,763.3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50,738.15万元，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取得的利息净额和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理财收益1,025.21万元。该项目已按项目实施计划和资金使用规划完成投资，无节余募集资金。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及理财收益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电路仿真及数字分析优化EDA工具升级项目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738.15	50,738.15	1,025.21	51,763.36	0.00

四、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注销前，公司“电路仿真及数字分析优化EDA工具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账号：110906504610919）的注销手续，并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除已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专户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